

02
03 聲 請 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張銘斌

05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 律師

06 陳立涵 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08

09 主 文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
13 上字第 82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牴觸憲法
14 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
15 逾越法律審之職權，逕為與事實審不同之事實認定，其所積
16 極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，且消極未予適用同法第
17 189 條第 1 項、第 254 條第 1 項及第 260 條規定不當，
18 因之自為判決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受正當法律程序進
19 行公平審判權利，致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遭到嚴重
20 不法侵害，且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裁
21 罰處分之結果，亦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
22 產權等語。

23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
24 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
25 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26 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
27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
28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9 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
30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
31 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
32 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

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本件聲請人所主張意旨，無非爭執最高行政法院於本件原因案件爭議，不應就法律適用之相關爭議自為解釋認定，並依相關規定自為判決等，核其性質，係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